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豪”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上海佳豪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80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2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080,8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2,199,120.00 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6510188000218253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43,710.9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855,40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族证券三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的协议》，民族证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承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及民族证券与 IPO 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0218253	237.40

合计

-

237.40

截至 2016 年 1 月，该账户中的资金已经全额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731 万元用于船舶工程设计中心、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工程、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设立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船舶工程设计中心	否	7,288	7,288	-	4,974	68.25	2011 年 7 月 1 日	892.13	否	否
2.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	否	4,768	4,768	-	3,235	67.85	2010 年 7 月 1 日	2,058.25	否	否
3.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4,036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56	12,056	-	12,245	-	-	2,950.38	-	-
超募资金投向										
1.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	是	7,011	7,011	-	1,662	23.71	2014 年 9 月 9 日 项目终止	-	不适用	-
2.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否	11,800	11,800	-	11,881	100.69	-	559.12	否	否
3.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 限公司	否	2,000	2,000	-	2,001	100.05	-	-869.57	否	否
4.上海扬子船舶与海洋工 程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是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5,9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11	20,811	-	21,486	-	-	-310.45	-	-
合计	-	32,867	32,867	-	33,731	-	-	2,639.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船舶和海洋工程设计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的持续低迷，逐渐下行，致使预计收益未达到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本次公开发行人，共有超募资金 20,230 万元； 2、 投资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工程 7,011 万元，投资进度 23.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该项目（详见下表《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投资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00 万元，佳豪科技再利用其中 1,800 万元投资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1,460 万元投资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1,190 万元投资上海佳豪美度沙游艇装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美度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731.20 万元投资上海佳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 投资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216.24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82 号《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船舶工程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结余 40,357,459.26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50%。 2、“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终止，该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9,420,2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37.40 元，系利息收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286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 1,445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1 万元，其中“船舶工程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结余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4,036 万元；终止超募资金项目“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后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942.02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金额为 0.02 万元（系利息收入）。

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随着在经营和研发方面的大量投入，公司在海工领域开始进入由浅水向深水、由海工船舶向海工平台、由低附加值的海工产品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海工产品稳步发展，但是由于国内海工市场的整体发展情况未达到当时立项时的市场预期，以及公司在海工市场中的开拓进展没有当时所预想的乐观，公司也因此放缓了“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共计三次。根据目前市场的订单情况以及机遇来看，虽然近期海工市场出现了热潮，但根据公司和行业对海工市场的分析，在未来海工市场有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并且公司在对海洋工程设计中心已有投入的基础上而形成的软件和硬件条件以及技术团队的能力也已经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的需要，目前没有进一步按规划加大项目建设投入的必要性。因此，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并将终止后的剩余资金 5,942.02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上述决定并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0），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16.24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以 1,216.2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16.2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82 号《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焦毛、傅贤江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船舶工程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这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结余（包括利息收入）40,357,459.26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50%。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2,285.54 万元，较 12,056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 20,229.54 万元，将其中的 7,011 万元用于海

洋设计工程二期建设；5,000 万元用于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与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注册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游艇制造业务。其中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袁坚先生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李清菊女士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1,350 万元人民币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扬子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增资佳豪科技进行如下项目的实施：游艇技术的引进及游艇俱乐部建设；船用配套设备业务的开展；船舶内装业务的开展。增资实施后，佳豪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游艇销售、游艇运营及游艇俱乐部等业务。其中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1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增资佳豪科技，主要用于如下项目：高端游艇内装工艺引进和内装业务的开展；船用配套设备业务的开展；游艇产品和销售业务范围的拓展。增资实施后，佳豪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上海扬子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停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上海扬子船舶和海洋工程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容等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418.54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81.46 万，共计 2,000 万元为上海佳豪游艇发展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后，“佳豪游艇”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佳豪游艇”4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佳豪游艇”36%股份。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容等不变。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容等不变。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超募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16 年 1 月，该账户中的资金已经全额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4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海佳豪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族证券从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承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通过：1、查阅上海佳豪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上海佳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3、抽查专户银行

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4、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5、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法，对上海佳豪 2014 年 7 月 24 日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民族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佳豪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安 勇

任家兴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